

全國農業金庫

「112年度微軟Exchange郵件伺服器軟體授權採購」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12年度微軟 Exchange 郵件伺服器軟體授權採購」（以下稱本案），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甲、規格

壹、一般規定

- 一、得標廠商須具「微軟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資格。
- 二、得標廠商須將軟體授權合併於本公司的微軟 MPSA 帳號。
- 三、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俱含本數。

貳、軟體規格

- 一、Exchange Server Standard Per Server License and Software Assurance 2019 版本 2 套。
- 二、Exchange Server Standard per User Client Access License and Software Assurance 2019 版本 500 套。
- 三、Windows Server per User Client Access License 2022 版本 500 套。

乙、特別條款

壹、得標廠商對於本案相關軟硬體與文件同意履行以下 26 款情事：

- 一、得標廠商應簽訂「保密同意書」（如附件 1），亦應填具「委外廠商安全評估表」（如附件 2），附於契約之內。
- 二、得標廠商應遵守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並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案契約事宜。
- 三、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 四、得標廠商於本案作業期間應提供開發、維護（修）、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經得標廠商人員簽署之「保密同意書」（如附件 1-1）至本公司備查，且對其操守行為負責，如得標廠商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得標廠商應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會同委託單位將其借用之設備、軟體或其他物件返還予本公司，並移除相關作業權限。
- 五、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之相關資料及內容，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得標廠商及其員工均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或解除時亦同。
- 六、得標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契約應辦事項之稽核。得標廠商應提供本契約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七、得標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八、得標廠商應遵循資訊安全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 九、得標廠商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得標廠商應即通知本公司。

- 十、得標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得標廠商應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 十二、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得標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十三、得標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 十四、得標廠商應提供第三方認證證明，如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ISO/CNS 27001)有效證書；得標廠商若無法提供時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訪視作業。
- 十五、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複製或攜出本公司非對外公開之業務資料。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資產及資料等，得標廠商均應於契約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時返還予本公司，並刪除或銷毀因執行本契約而儲存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得標廠商履行契約相關事務之資料處理流程及傳輸方式，應依本公司資料安全管控規定辦理。
- 十六、得標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
- 十七、得標廠商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解決相關事宜。
- 十八、得標廠商在契約履行期間所獲得之業務資料均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洩漏給第三者使本公司遭致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九、得標廠商就本案契約履行應辦事項所知悉或持有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資料，僅得揭露於本案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得標廠商員工，得標廠商應與其員工簽訂保密契約。如得標廠商員工洩漏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資料，視為得標廠商之違約，本公司得終止本案契約，得標廠商並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損失。
- 二十、前兩款保密義務及損害賠償之規定，於本案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仍應適用。
- 二十一、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案契約或基於本案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

案契約；得標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三、得標廠商及分包商應擬定本契約項目之服務水準(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必要時擬定補償性控制措施。

二十四、得標廠商若違反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或因人員疏失等原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得標廠商亦應依契約內容負賠償責任。惟若因本案作業項目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得標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二十五、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直接實際損害為限。但有關人身傷害(包含死亡)、物之毀損、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損害、得標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害賠償則不在此限。

二十六、得標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得標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貳、報價

一、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依下表列出價格：單位：元

項次	數量	單價	合計金額
Exchange Server Standard Per Server License and Software Assurance 2019 版本。	2 套		
Exchange Server Standard per User Client Access License and Software Assurance 2019 版本。	500 套		
Windows Server per User Client Access License 2022 版本。	500 套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參、交貨、安裝及測試

一、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2 個月內交付軟體授權書，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應依照下列公式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 \text{逾期日數}$$

二、上述逾期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

三、如逾期超過上述作業所訂期限 30 天仍未完成時，得標廠商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違約金，本公司並得通知解除契約。

肆、驗收及付款

得標廠商交付軟體授權書及其他契約要求之文件後，由本公司派員辦理正式驗收，驗收合格後，由本公司支付契約價款。

伍、維護及保固

本案係微軟軟體授權採購，不含維護與保固。

陸、技術移轉

無。

柒、履約期間遇資安事件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

一、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並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得標廠商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應於 2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或接獲本公司通知 2 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二、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得標廠商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三、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

得標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因應本公司所訂期限及指示事項提供協助調查處理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期日數，每日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違約金，1 日以 24 小時計，逾時未達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

四、前開違約金總額以不超過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

捌、得標廠商應對本案所列各項規格及特別條款之內容充分瞭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同意書

附件 1

- 一、立書人因承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
_____業務，茲承諾對於執行職務期間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或知悉之業務上資料或訊息，均願意遵守下列保密規定，絕不洩漏、交付予他人或為不當目的之使用：
- (一) 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 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對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之相關限制規定。
 - (四) 貴公司相關保密規定。
- 二、立書人如違反前述保密規定，除應負刑法第三百十七條：「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外，並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如因而致貴公司遭受損害，並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含委託契約所負擔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同意書

- 一、立書人任職或受雇於_____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因承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_____業務，茲承諾對於執行職務期間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或知悉之業務上資料或訊息，均願意遵守下列保密規定，絕不洩漏、交付予他人或為不當目的之使用：
- (一)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對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之相關限制規定。
 - (四)貴公司相關保密規定。
- 二、立書人如違反前述保密規定，除應負刑法第三百十七條：「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外，並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如因而致貴公司遭受損害，並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含委託契約所負擔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外廠商安全評估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外廠商名稱		聯繫窗口		
地址		聯繫電話		
委外廠商安全評估內容				
序號	評估考核項目	評定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佐證或說明)
1	委外廠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已遵循本案規格及特別條款相關法令規定?			
2	委外廠商已符合本案規格及特別條款需求之專業資格、服務水準、資通安全要求?			
3	委外廠商已提供對應本案之資訊風險處理措施說明?			
4	委外廠商已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5	委外廠商已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6	委外廠商已提供本案所需工作計畫書或工作說明書?			
7	委外廠商已提供非大陸品牌資通訊產品之聲明書?			
8	委外廠商已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備註事項】

1. 此評估表委外廠商應如實填寫，若經本公司審查後發現有填寫不實之情形，本公司得於通知委外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因而致生之損害，委外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如委外廠商與本公司重新簽訂契約時，需求單位應重新檢視表單內容，如內容須更新應通知委外廠商重新填寫。

委外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日期：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需求單位經辦	協辦單位	需求單位襄理	需求單位副理	需求單位主管